

【甘肃浪潮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章 程

2025年4月26日



【甘肃浪潮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甘肃浪潮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探越（北京）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喜益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出资，设立【甘肃浪潮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甘肃浪潮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平襄镇东川工业集中区滨河路北侧6号】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佰万元，（8000000.00元）。

第五条 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各方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长期】，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第七条 公司依法自主从事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

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八条 公司可以向其它企业投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相关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本章程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长，总经理、销售总监、财务总监、生产技术总监等。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科学绿色研发设计服装，生产销售集一体，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服装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其他综合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经营租赁；建材批发。（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

第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0000元）

公司股东应在出资合作协议签署之后，按照出资合作协议约定将各方的全部认缴出资汇入公司认缴出资账户或转让给公司。

第十三条 各方股东认缴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方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甘肃西海金服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产权及技术	200	25%
探越北京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实缴货币	300	37.5%
北京喜益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实缴货币	300	37.5%
合计	-----	800	100%

第十四条 在出现如下情形时，经股东会会议通过，公司可以增加注册资本（未按照出资合作协议和本章程实缴全部出资的股东，不享有增资优先认购权）：

- （1）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或从事其他业务需要；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要求；
- （3）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存续期间，股东均不得以其出资设置质押或

其他担保权利，但全部非关联方股东过半数同意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存续期间，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的，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拟购股方在公司出资总额的比例分配。

第四章 股东

第十七条 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对公司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股东应通过股东会行使权利。

股东不按照章程规定缴纳出资，除应当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 依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未按照出资合作协议和本章程约定实缴全部出资前，不享有

其他担保权利，但全部非关联方股东过半数同意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存续期间，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的，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拟购股方在公司出资总额的比例分配。

第四章 股东

第十七条 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对公司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股东应通过股东会行使权利。

股东不按照章程规定缴纳出资，除应当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 依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未按照出资合作协议和本章程约定实缴全部出资前，不享有

分红等所有股东权益);

(2)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要求召开公司股东会;

(3)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公司股东会, 并依照其届时在公司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未按照出资合作协议和本章程约定实缴全部出资前, 不享有表决权);

(4)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5) 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和董事会会议决议、投资决策文件和公司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6) 按照法律法规、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其出资;

(7)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 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未按照出资合作协议和本章程约定实缴全部出资前, 不享有优先权);

(8)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 行使认缴公司新增资本的优先权(未按照出资合作协议和本章程约定实缴全部出资前, 不享有优先权);

(9)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 按本章程的规定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10)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 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1)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第十九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本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 (2)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缴付出资并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 (3) 执行公司股东会决议；
- (4) 不得通过不正当交易损害公司 and 公司所管理合伙企业投资人的利益；
- (5) 除正常行使股东权利及获得股东会授权之外，不得干预公司的投资、经营以及人员选聘等事宜；
- (6) 未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或授权，股东及股东关联方不得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
- (7)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 (8) 承诺在公司注册及之后的经营中，遵守诚信义务，不得股东自己利益与公司利益相冲突，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并公开目前在类似产品公司全职或兼职的情况。否则相关收益归公司所有。
- (9)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自己应承担的出资义务。未按照出资合作协议和本章程约定实缴全部出资前，该股东不享有股东会议表决权。
- (10) 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董事会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

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在接到请求后十五日内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公司拒绝提供的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询。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由公司盖章，董事长签字。出资证明书载明下列事项：

- (1) 公司名称；甘肃浪潮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 (2) 公司成立日期；2025年4月29日
- (3) 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
- (4) 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和已缴纳的出资额及出资日期；
- (5)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1) 股东的名称及住所；
- (2) 股东的出资额；
- (3) 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五章 股东会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行使职权。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3) 审议批准监事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6) 审议决定公司或批准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7) 审议公司向其他企业（或项目）进行对外投资、借款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并盖章。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本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作出一般决议须经过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通过（涉及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其中股东会会议作出有关以下事项的决议，除必须经其余代表全部 10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2）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重组、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3）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期限的任何修改或调整；

（4）任何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的投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5）回购公司股权；增加或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七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如果获得全体股东书面同意，会议通知时间可以少于十五日。股东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及议案。除非全体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一致同意进行审议和表决提案，股东会会议不得对未经通知的事项进行讨论或通过决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副总经理主持，副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

的，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以及授权代表的授权书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妥善保管。股东会文件及会议记录应当在公司存续期间一直保存且自制作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三十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常设管理、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甲、乙、丙方各委派1名董事。

董事任期不超过3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或选举可以连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甲方推荐担任；设总经理1人，乙方推荐担任；设监事1人，丙方推荐担任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及年度经营目标；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9) 根据董事长提名，选举公司总经理人选；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销售总监、财务总监、生产技术总监和财务部、供销部、安全环保部、生产场长等各部门负责人。
- (10) 审议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审议决定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劳动人事制度、财务制度、薪酬制度等；
- (12) 审议借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表决；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连续同类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项目或产品或技术投入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事项。
- (14) 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含财务负责人)的薪酬待遇和重大奖励;

(15) 审议决定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16)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履行下列义务:

(1) 执行股东的决定,对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利益;

(2) 向股东报告年度工作;

(3) 向股东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财务和运营信息,提供董监高和各部门负责人的实际薪酬以及相应董监高和各负责人的提名、聘任或解聘的程序和办法等信息;

(4) 维护公司职工、债权人和用户的合法权益;

(5) 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在公司的执行。

第三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1)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2) 检查董事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3) 根据董事会的决议,签发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文件;

(4) 代表公司签署公司出资证明书、向主管部门提供的文件和报表;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5) 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6) 向董事会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管人员；

(7)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至少每年（此处可另行约定召开会议的期限）召开一次会议。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会议前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所有董事，并在通知中写明会议内容、时间和地点。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但未出席董事均放弃表决权利的除外。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必须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被委托人履行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董事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且没有出具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时，应被视为放弃其在董事会上表决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及授权代表半数以上通过。但下列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董事及授权代表通过，方可作出决定：

(1) 提出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2) 制订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

式的方案；

(3) 制订回购公司股权方案、制定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方案；

(4) 董事会会议一致确定为重要问题的事宜。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总经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乙方推荐董事担任。

第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根据出资协议书约定或股东会批准，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

(4) 拟定公司年度生产和销售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5) 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备案；

(6) 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以公司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7) 拟定公司职员的工资、福利和劳动保险方案；

(8) 代表公司与公司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等；

(9)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做工作报告；

(10)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办公会议，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进行研究决策。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该项职责时，应当委托销售总监或财务总监或生产技术总监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资金运作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四十六条 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请示辞职时应提前1个月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其他给公司造成损害的行为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